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21樓

承辦人:蔡宗翰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K3634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489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SD3CN4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檢送109年12月 15日「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座談會」會 議紀錄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核算方式(草 案)各1份,請各校依會議決議內容預作準備,內類與蛋類 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 農產品(TAP)標章,或國產生鮮豬內追溯、國產生鮮禽 內溯源、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委會109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109107392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自110年1月1日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,相關食 材補助經費以每生每餐6元方案核算,取消原有3.5元方 案,為利中央政策順利推動,請配合下列事項:
 - (一)自立廚房:請調整110年1月份菜單食材供應品項。



- (二)中央餐廚學校:因110年1月份菜單業於午餐供應委員會 審核通過,爰請各校惠予提供廠商彈性調整菜單內容之 空間,勿以記點方式做為處分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,本局將於修正後另案函送。

正本:公辦公營83校、公辦民營17校、109學年度中央餐廚學校136校、新北市立碧華國

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

副本:中央餐廚業者(13家)電2020/12/23文 交 11:24:3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